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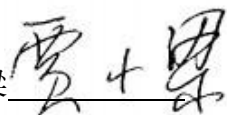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主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贾小梁



宁向东



周 静



2016 年 8 月 5 日